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職-安-03	頁 次	1/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 次	3
單 位	職業安全中心職安組	承 辦 人	周淑芬	分 機	1402

1 目的與範圍

- 1.1 目的：為能有效達成安全衛生管理需求，針對教職員工生、利害相關者、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巡查本校實驗室，以加強安全衛生並提供改善建議，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另針對各事故之應變方式做整體性之規劃，以期事故真正發生時，即可依規劃進行適當之應對，將可能導致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 1.2 範圍：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均適用之。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依全國性、主管機關頒訂）
- 2.1.1 勞動部法規
- 2.2 本校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3 權責單位

3.1 實驗室巡迴輔導

- 3.1.1 實驗(習)場所審查小組：職安中心主任、職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代表 1 人。
- 3.1.2 巡迴輔導小組：由職安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 1 至 4 人。

3.2 緊急應變

- 3.2.1 決策小組：召集人--校長、副召集人--副校長
- 3.2.1.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 3.2.1.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 3.2.2 災害防救中心：總指揮--總務長、職安中心主任；副總指揮--軍訓室主任
- 3.2.2.1 災情蒐集
- 3.2.2.2 災情彙報
- 3.2.2.3 掌控現場
- 3.2.2.4 救援器材調度
- 3.2.2.5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 3.2.3 諮詢組：職安組組長、事故單位主管
- 3.2.3.1 事故確認
- 3.2.3.2 提供事故控制專業諮詢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職-安-03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次	3

- 3.2.4 通報組：主任秘書、環安組組長
 - 3.2.4.1 傳播媒體接待
 - 3.2.4.2 蒐集資料與彙集
 - 3.2.4.3 發佈媒體新聞
 - 3.2.4.4 協助聯絡支援單位
- 3.2.5 搶救組：課外活動組 駐警隊
 - 3.2.5.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 3.2.5.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 3.2.5.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 3.2.6 疏散組：生活輔導組、駐警隊、事故單位主管
 - 3.2.6.1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 3.2.6.2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 3.2.6.3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 3.2.7 救護組：衛生保健組、諮商組
 - 3.2.7.1 成立臨時救護站
 - 3.2.7.2 傷患送醫
 - 3.2.7.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 3.2.7.4 罹災教職員生心理輔導與追蹤
- 3.2.8 防護組：事務組、環安組
 - 3.2.8.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 3.2.8.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 3.2.8.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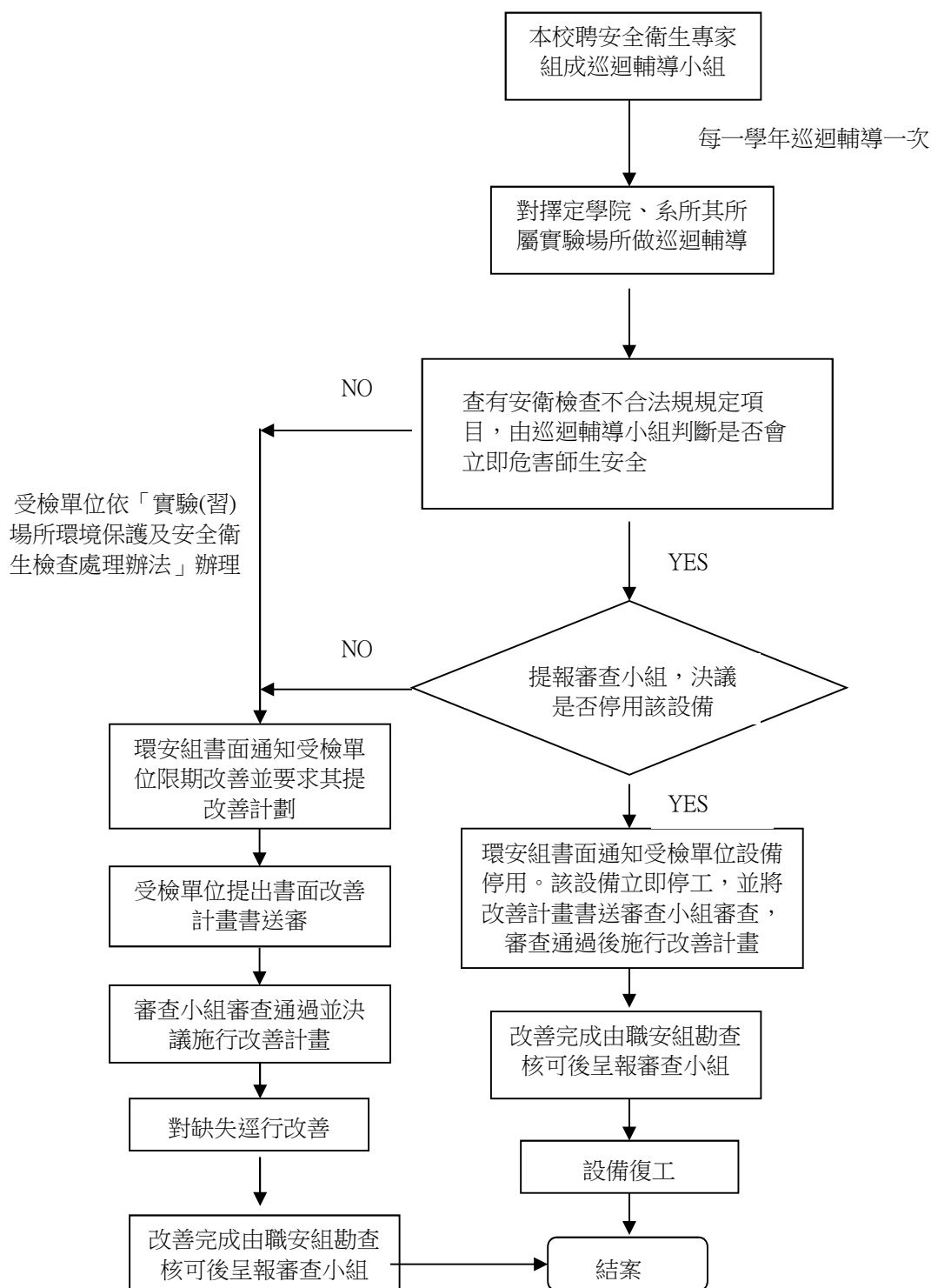
4 對象

全校教職員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職-安-03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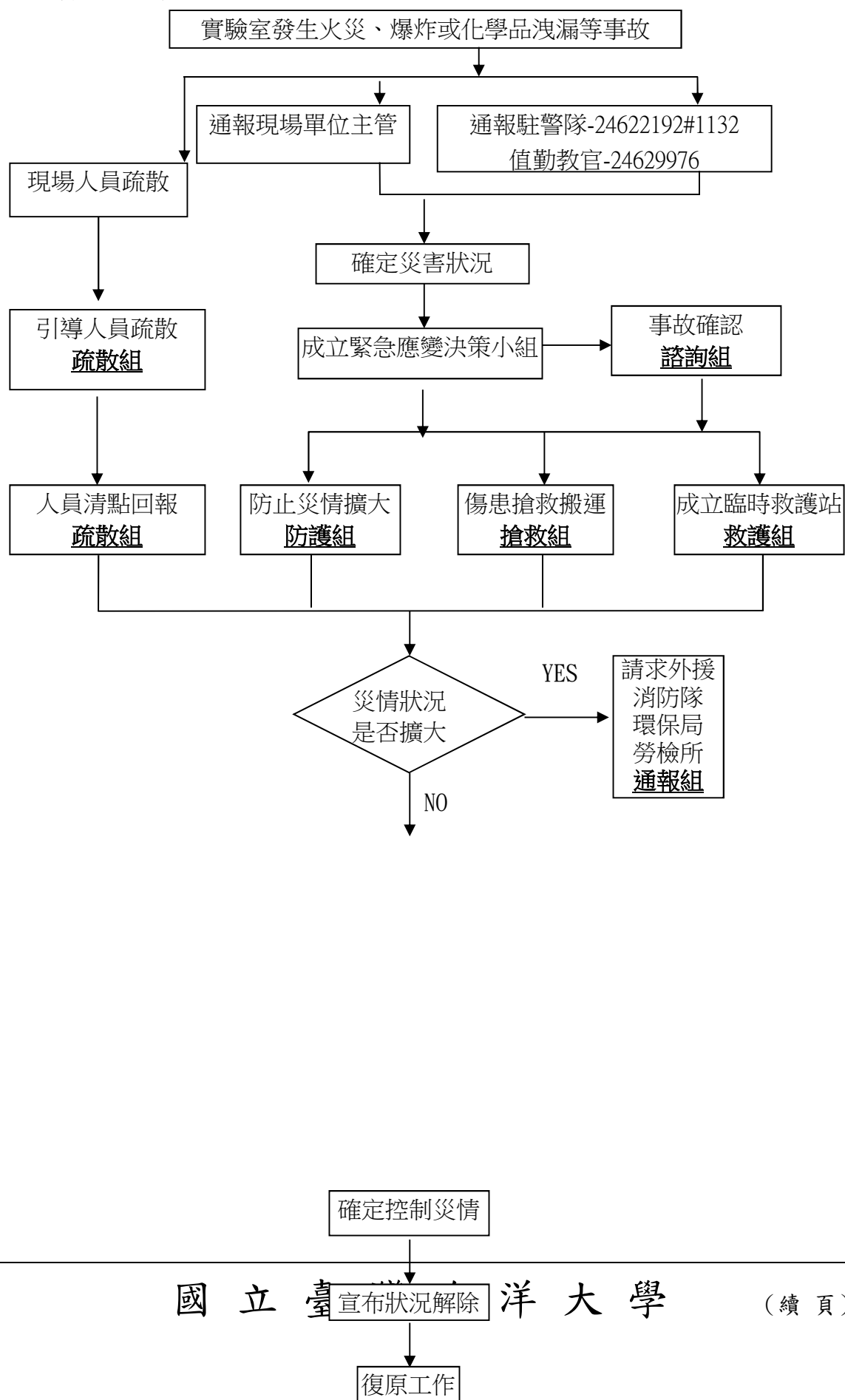
5 流程圖

5.1 實驗室巡迴輔導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職-安-03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次	3

5.2 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流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職-安-03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次	3

6 作業

6.1 實驗室巡迴輔導

- 6.1.1 由職安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1至4人，每年辦理。
- 6.1.2 由職安組技士一人、受檢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陪同，對擇定之實驗(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 6.1.3 巡迴輔導小組於巡迴輔導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巡迴輔導結果送交職安組。
- 6.1.4 查有安衛檢查不合法規規定項目
 - 6.1.4.1 缺失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將改善計畫提報審查小組，並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確實改善。
 - 6.1.4.2 經認定為無法立即改善者，所屬單位或實驗(習)場所應於收到巡迴輔導結果後，於改善計畫內書明原因及所需協助提交總務處環安組。
 - 6.1.4.3 經認定為硬體設施重大缺失，本小組得將該設備之缺失情況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停用該項設備。
 - 6.1.4.4 前項重大缺失改善完成，經職安組勘查合格後，再提報審查小組決議，始可復工。
- 6.1.5 管理人或人員怠忽處理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者，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如涉有行政或刑事責任者另由主管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6.2 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流程

- 6.2.1 實驗室發生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事故發生。
- 6.2.2 通報現場單位主管、駐警隊、職安組、環安組、值勤教官。
- 6.2.3 現場人員疏散。
- 6.2.4 實驗場所負責人或職安組提供實驗場所危害物、毒化物之位置、數量及MSDS相關訊息，發生事故若為已知物質，可查看物質安全資料表查明如何處理；若為不明物體，則需更加小心。
- 6.2.5 現場指揮官判定事故，若事故影響大範圍且發生無法控制，啟動對內緊急應變組織。
- 6.2.6 啟動對內緊急應變組織，所有人員欲進入現場應配戴適合之保護措施。
 - 6.2.6.1 立即通知通報連絡組，通報所有編組成員，啟動緊急應變組織。
 - 6.2.6.2 疏散組—引導人員疏散，人數清點回報。
 - 6.2.6.3 防護組—防止災情擴大。
 - 6.2.6.4 搶救組—傷患搶救搬運。
 - 6.2.6.5 救護組—成立臨時救護站。
 - 6.2.6.6 諮詢組—提供事故控制專業訊息。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職-安-03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災害防止規畫與督導流程	公布日期	106.04	版次	3

6.2.7 災情狀況擴大，外部通報

6.2.7.1 消防隊—滅火。

6.2.7.2 如波及毒化物—1小時內通報基隆市環保局。

6.2.8 災情控制確定，宣布狀況解除。

6.2.9 復原工作

災害在經過校內、外人員全力搶救並將災情完全控制後，不論洩漏出來的有害物質或消防人員灌救後所遺留在現場的污水都會對校區環境、設備造成立即或潛在性的威脅。若不妥善處理已受損設備及有害廢水問題而導致廢水外流，將會引發更嚴重之安全及環保問題。且災害現場亦必須保持至政府調查鑑定單位勘查完畢，方可進行復原工作，故災情控制後復原工作前之時段必須對災區加以嚴密警戒，由校區應變控制中心指揮警戒疏散小組執行。

6.2.10 復原程序

再進入災區偵測殘存有有毒氣體的濃度，調查已受損的設備及建築，調查具有潛在危險性的設備，災區清理殘存化學物質的處理及回收，對受污染的水及土壤行除污作業，受損設備的清理及恢復，評估具有潛在性危險的設備或建築，予以拆除或進行補強針，校區再運作當各方面都合乎條件並得到相關許可時，可恢復校區運作。

6.2.11 對事故發生原因及應變行動加以檢討。

6.2.12 實驗場所事故通報—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校園災害管理系統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6.2.12.1 重大事故，立即登錄呈報。

人員死亡、人員受傷而無法工作(或住院)一日以上、僅有財物損失超過10萬元以上者(含建物、設備、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

6.2.12.2 其他事故，指後果較輕微之實驗(習)場所事故，於一週內登錄。

7 附件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